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了《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